

# 辦理新生（含學士、碩士、博士）保留入學資格 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註冊組各系服務櫃台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9

辦理時間：新生收到入學通知 8 月 1 日起至註冊截止日前

法令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

- 注意事項：一、新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通知單所規定日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二、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服役證明書、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作 業 流 程

